

09.09.2016

1.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，对于帮助上市公司造假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市场禁入，造假上市公司直接予以退市处理；2.对于公司供股，超过已发行股本 15%的采取预先审批制度，递交证监会审核，且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90%；3.对于历史上频繁有大比例、低价供股的公司，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，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；4.完善财报披露制度，建议增加季度报表披露，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。